

中工网公告

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周光毅（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东源镇平桥村周庄27号）：

本院受理原告叶碎艺诉被告周光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浙1121民初485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决定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